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信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95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應予追徵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，除增加下列事項之外，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：

1. 證據部分：增加「被告於本院的自白」。
2. 適用之法律，增加：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經比較新舊法，舊法的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，新法（第19條第1項後段）的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，本院認為新法比較有利於被告，因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新法。所以被告就此部分，是構成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共同洗錢罪。並與另成立的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，以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之後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二、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，參考被告過往犯罪前科、他所參與的層級、告訴人承受的損害程度；並考量

01 被告犯罪後態度可認為良好，但無力賠償告訴人的損害；以
02 及被告的生活狀況，判處被告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，對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附影本）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劉庭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7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8 有期徒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
01 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
0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17955號

06 被 告 陳信宏
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陳信宏、「陳經理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
11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12 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之詐欺集團
13 成員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傅守廉佯
14 稱：下載「新社投顧」之操作軟體後，可協助其儲值投資，
15 然須將投資款項交給投資公司取款專員等語，致使傅守廉陷
16 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16日10時38分許，持新臺幣
17 (下同)60萬元投資款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等待面
18 交。嗣陳信宏隨即於同日依「陳經理」之指示，配戴「新社
19 投顧」外務專員之工作證至上址向傅守廉收取前開款項，並
20 將蓋印有「新社投顧」印文之「現儲憑證收據」交予傅守廉
21 後，陳信宏隨即將該筆款項藏放在「陳經理」指定地點之某
22 車輛後輪處，而以此方式輾轉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之詐欺集
23 團成員，陳信宏並因而獲取2,000元報酬。

24 二、案經傅守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
27 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傅守廉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
28 ，並有現儲憑證收據、工作證、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
29 擷圖翻拍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
30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受

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最低刑度至6月，並提高罰金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又，被告與「陳經理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所取得之2千元報酬，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謝 旻 寬

